

全國教育方案

全國教育方案

全國教育會議決議

上海公共民書局發行

●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全國教育方案

全 二 冊

◀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

不 准
翻 印

編製方案者

全國教育專家

決議者

全國教育會議

製版者

民國教育研究社

印刷者

民國教育研究社

總發行所

上海
山東路 公民書局



分售處全國各省縣

教育局
大書坊

分期增設初級中學

逐年所需經費預算表

費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創辦費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54萬
第一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99萬	99萬	99萬	99萬
第二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99萬	99萬	99萬
第三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99萬	99萬
第四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99萬
第五年創辦的繼續費						66萬
總計	54萬	120萬	219萬	318萬	412萬	516萬

第七年以後至第二十年止每年增加99萬元

五 注重科學實驗

第一。關於設備方面者。大要如下。

甲。擬定實驗課程標準。

一。初級中學至少須做生物學實驗若干個。化學物理學實驗若干個。

二。高級中學至少須做動物學實驗若干個。植物學實驗若干個。化學實驗若干個。

物理學實驗若干個。

此種實驗教材。應以一。各級學生能感興趣。二。與日常生活事物有關。三。與各級教科書有聯絡者為標準。其詳細辦法應由教育部特設理科教育研究會担任編製。指定中學試行。將來再根據試行結果修正。

乙。編輯中學科學教科書和實驗課本。實驗課本須與教科書有切實聯絡。故欲規定實驗課程。必先從編輯中學教科書入手。亦可先就已出版的中學教科書。審定選擇幾種。作為編輯實驗課本的根據。教育部應訂定實驗本編輯標準施行。

實驗課本的編輯雖應適合實驗課程標準。選擇教材。宜有彈性。使各地學校有自由

選用餘地。惟所做實驗數量應照規定限度。不可減少。

丙。供給實驗儀器標本。由國內學術機關或儀器製造公司。按照實驗課本中所規定的。標本儀器。製備成套。廉價發售。

第二。關於教師方面者。大要如下

甲。在大學添設師資訓練班。使有志教學者。得對於科學有較深的經驗。實驗。教授法等。亦宜同時學習。

乙。各國立大學或利用假期。爲中學教員補習。注重各科科學最近的發展。以及實驗功課指導等。參着第三章第九節。

六 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

第一 限制校數。

甲 一省中已設省立普通科高中在三所以上者。應酌量情形。於訓政期內改辦職業科高中。

乙 省立普通科高中設備簡陋。成績較遜者。應改辦初中。

第二 擴充設備。在設備標準。未公布以前。設備經費。暫定爲至少應占全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將來由教育部訂定設備標準頒行。

第三 延聘優良教師。普通科高中教師宜延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對於所任學科目。有特殊的造詣者充任。其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應儘先聘用。

甲 習過教育原理。中學各科教學法。及教育心理者。

乙 有一年以上之試教經驗者。

第四 改良教學。現今教學上最易犯之弊病有數點。

甲 教材過深不合學生能力

乙 教材無系統。各學年前後不聯絡。

丙 教材分量過多。教授時間過少。不能有相當的結束。

丁 各課目練習。無確定辦法。學生少發表的機會。

戊 不注重科學實驗。

己 考查不認真。教師祇教。不問學生了解與否。

第五 暫定救濟辦法。大要如下

甲 減少選修課目。集中主要課目。

乙 縮短假期。

丙 規定科學實驗標準。（已見第五節）

丁 規定主要課目練習辦法。

戊 多數學生未熟諳的教材。應該複習。

己 規定各教師填寫預定計畫。記明一學期內所教要點。到學期終了時。審核實施情形。比較研究作下學期改進的根據。

第六 勵行嚴格考試。大要如下。

甲 規定一學期內小考次數及實施方法。

乙 注重平日口問筆記練習等。

丙 規定學期考試方法。

丁 嚴格的執行考試規程。作弊者除名。

戊 多舉行學業競賽

已 一學年內舉行一二次全校測驗（各課目可輪流測驗）。並列表宣布。以資鼓勵。

七 職業科實習辦法

第一 職業科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學生均應注重實地練習。辦法。可分兩種。
一為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一。為校內未設工廠商店。農場。須就附近工廠。商店農場實習者。

第二 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設備務求完善而切實用。應規定學生每日有若干時間實習。

第三 實習要項。不但注重習作。並且兼重組織。管理。經營等事。

△△中等教育組審查狀況

（一）關於原方案第三節。規定中學設置項下。報告補充意見如下。

（一）在訓政六年期內。各省如已設有普通中學及高級中學者。不再添設高中。即

就原有高中加以整理。但教育經費在二百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省中如設立高中。以普通與職業科各占半數爲原則。如已設之普通中學。與高中數較多者。應斟酌情形。在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科及工科。

(三)未設高中之省。現據調查有十省。在訓政期內。每省應設普通高中及職業高中各一所。

(一)審查第三節。中學校設置辦法第二項內節。再行修改。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之比照一省中之高級中學數。應以普通科與農工科。各占半數爲原則。如已設普通高中與農工商中校數。超過三與一之比者。至少應將超過比率之。普通高中在訓政時期內。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再行審查通過。下再加一條爲戊。戊添在僅有高中一所之省分。於訓政期內。應酌量添設一所。期於訓政期滿時。每省至少有普通科高中一所。農科或工科高中一所由各該省教廳擬具設校計劃。呈請教部核准施行。原案戊條。追改爲己條。照原文通過。第五節注重初學實驗。照原案通過。第六節提高普通高中程度。第一項修改。除本計劃第三節規定中可設置。第二項各省凡設立普通科高中。設備簡漏。

成績較優省分。應辦初中。第七節職業科實習辦法修改。第一除工科中學或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有計劃外。關於農商等實習辦法。由敎部妥訂辦法。另專家擬訂。餘通過。第八節整頓私立中學校。第一催促立案。甲。上文照舊逾限者。應限期停辦。或令高中改辦初中初中改辦小學。第一甲修改為初中或高中。辦理在七年以上者為限。餘通過中等學校訓育方案。推陳布雷汪懋祖起草。初等教育組一次審查會。主席陳鶴琴。許型。聶體仁。審查結果。一各省應酌量地方情形。經濟能力。設置特殊兒童學校內。分天才。打成一片。使成整個的課程。

議第三節規定中學的設置第二辦法。甲修正如下現在未設高中省分。約有十省。在訓政期內每省應各設高中二所。共二十所。除普通科十所。每省各設一所外。餘定為農科七所。工科三所。

(一) 添設之初中及職業學校。以各半半數為原則初中內待酌設職業班。

(一) 另擬中學訓育綱要。推汪懋祖陳布雷起草。

(一) 建議案。請教部於最短期內訂定優秀學生提升辦法。及貧寒生獎勵補助辦法公布施行。

(一) 討論訓育綱要並修正。通過。

(一) 討論陳委員所收改進訓育方法。加入第五節之後。作為第六節。以後各節節次。依次遞推。第二節丙訓育方面各條全刪。添見第六節三字。通過。

(一) 就原提案為文字之修正。並補充兩種意見。

(甲) 中校訓育設施。應分別初中高中。根據各該時期兒童身心發展程度為基礎。

(乙) 初中訓育。參酌小學高年級訓育原則。又其方法高中注重組織服務及自治能力。均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

(一) 向大會提請加研究者三點。

(甲) 校設限制問題。

(乙) 校舍設備師資等標準。

(丙) 學分制問題及優秀學生提升問題。

(一) 原方案第七項職業科實習辦法。以後各項。大致均照原案通過。僅文字上略有修正。綜審查會對原方案全部修改重要各點。爲

(一) 中學設置問題。決定以職業中學與普通中學各半爲原則。

(二) 高級中學以每設二所職業高中與普通高中各一爲原則。

(三) 初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每縣應各設一所。但教育經費與升學人數。倘不能達到規定額數時。得與鄰縣合設。或於初級中學內附職業科。

△中等教育組審查報告

第三節。規定中學的底設置。第二辦法。

甲。『不得添設。』改爲『暫緩添設。』其下如『但省教育經費得每年在二百萬元以上者。或僅有高中一所者。不在此限。』

乙。『已另有計劃。是(第三章)刪去。家事科下加『等』字。『自可歸入普通科外』改爲『得酌量情形與普通科合辦外』。

丙。改爲『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之比率。』

(一) 一省中之高級中學普通科與農工科應以各占半數爲原則。

(二) 如已設普通高中與農工高中校數超過三與一之比者。至少應將超過比率之普通高中。在訓政期內。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

丁。『應在未設的省分』下。改爲各設高中二所。共二十所。除普通科十所每省各設一所外。餘定爲農科七所。工科三所。(各科設置之年期。及校數。詳後列第一二預算表。)由各該省教育廳酌量情形分別擬具設校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丁)條下增一條(戊)文曰。現在僅有高中一所之省分。在訓政期內。應酌量添設一所。期於訓政期滿時。每省至少有普通科高中一所。農科或工科高中一所。由各該省教育廳擬具設校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預算未列)。原案(戊)遞推爲(己)。

第三(甲)普通高級中學設置標準。

(一) 一百萬元改六十萬元。

(二) 五百名改三百名。

(三) 百分之二十者改百分之二十五。

(乙)(一) 一百萬元改六十萬元。

(二) 四百名改二百五十名。

(三) 百分之二十改百分之二十五。

(丙)(一) 三萬元改四萬元。丙條後應補充說明其文如左。『一。各市縣不合以上第一。二。三。目各條。得與鄰市縣。聯合設置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二。初級中學得設職業班。』

第四節。經費預算表第一第二兩表附後。第三表第三學年第二款職員薪金工食二。

四〇元。改爲三。六〇〇元。『每月三百元。』改爲『三〇〇〇』總計改爲『一四。四〇〇〇元。』五十所共計改爲『七二〇。〇〇〇元。』第四表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年繼續費原定『六十六萬者。』一律改爲『七十二萬。』總計第一年不改。以下各年每年增加六萬。第二年改爲『一二六萬。』第三年改爲『一二五萬。』第四年改爲『四二四萬。』第六年改爲『五一二一萬。』

第五節。注意科學實驗。第一（乙）條後。添列一條。（丙）其文如左。『編輯中學科學課外讀物。以增進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由教育部延聘專家陸續編輯。或徵集材料。審定刊行。同時並獎進國內著作界及出版機關。對於是項讀物之編行。』第二（甲）『添設師資訓練班』。加『收受大學三年級學生』。

第六節。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第一甲。乙。合併。甲條改為『除第三節規定中學底設置。第二項各目外』下接乙條全文』。

第七節。職業科實習辦法。第四條後列附注。其文如左。『附注。職業科學生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擬訂。其工科生實習辦法。由專家擬訂。隨後印送。以供參考』。

第八節。整頓私立中學。第一甲『限期停辦』下。改為『或令高中改辦初中改辦小學』。第三甲。『四年』改為『七年』。

此外各節目。本組審為尙屬切實易行。一律通過。惟文字上有修正處。逕交編輯科隨後印發。本組又認全章計劃內。應增加以下三項。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擬訂。一。

中等學校訓育綱要。二。中學優秀生提升辦法。三。中學貧寒學生之獎助辦法。

審查報告附件

擬添在在『五』注重科學實驗節之後。『改進訓育方法』。一教育部應根據教育宗旨。分別規定初中高中之訓育標準。及其成績攷查法。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定後。頒行全國。二。中學訓育標準。注重完成國民基本訓練。以期具備自立自治能力。犧牲服務之精神。成績考查方法。應就青年生理心理。訂定多方面的具體條件。三。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參酌本省過去中學訓育之實際狀況。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呈准教育部施行。四。各學校應根據國定與省定之標準。參酌本校特殊情形。訂定各校訓練中心事項。及實施細目。呈准教育廳施行。五。中學生訓育成績應從嚴格調查者。不得畢業。六。中學校全體教職員。應同負訓育責任。各中學校教員。應與學生共同生活。非必不得已。不得兼任他校職務。

△△中等學校訓育綱要